

是指示性的,并在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的方案和事务所需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⁷并同意报告第三节所载的意见;

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

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79和第4.14段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第79和第4.14段,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第79段中所载有关生活津贴的建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14段中提出的问题,并请秘书长编写有关的适当资料;

七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统一会议事务部门

八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应急基金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同1988-1989两年期第二期间应急基金有关的问题。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在第1段中,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31 981美元。

⁸⁷A/C.5/42/22.

42/226.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88-1989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1 769 586 300,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4 932 900
第一编合计	
	44 932 9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2 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80 462 100

款次	(美元)
2 B. 裁军事务活动	9 430 600
第二编合计	89 892 7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1 824 500
第三编合计	31 824 5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040 600
5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40 100
5 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41 000
6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0 280 500
6 B.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12 007 1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 922 900
9. 跨国公司	9 529 2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35 797 4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483 0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3 069 9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4 234 6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2 599 9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8 936 0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2 242 8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971 3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651 1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56 1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8 750 2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444 4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7 289 400
23. 人权	17 008 8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2 346 100
第四编合计	496 442 4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2 527 700
26. 法律活动	16 706 000
第五编合计	29 233 7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7 001 700
第六编合计	77 001 7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77 150 000

款次	(美元)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3 33 779 200
第七编合计	710 929 2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3 520 800
第八编合计	3 520 8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6 605 900
第九编合计	266 605 9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19 202 500
第十编合计	19 202 500
总计	1 769 586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終了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8-1989两年期每年核拨\$19 000, 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B

1988-1989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8-1989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 337 330 200,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1 019 900
第一编合计	271 019 9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54 542 300
3. 生利事业.....	11 768 000
第二编合计	66 310 300
总计	337 330 200

2.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C

1988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8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 884 793 150, 即上文决议 A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 25 155 150 为以下两数之差的半数:

(一) 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收入概算;

(二)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收入第 2 款所估计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的数额(\$ 16 000 000);

(b) 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8 号决议中关于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 \$859 638 000;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35 509 950,应准予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7. 1988-1989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 3 段的规定,于 1988-1989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 000;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或在第四十三届与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付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8.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8 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5 号决议向 1986-198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